《诸暨市关于加快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起草说明

诸暨市农业农村局

一、起草背景和依据

为切实做好《诸暨市加快推进“三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落地兑现，我局在三农高质量发展政策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诸暨市关于加快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实施细则修订自2024年2月份启动，至2024年3月份形成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本实施细则围绕三农高质量发展政策中的10项政策条款，从扶持对象和标准、申报材料、审核程序等环节对主体申报、兑现流程及要求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

**1.规模种植补贴。**包括稻麦规模种植补贴、旱粮种植补贴。油菜种植补贴。符合条件的主体按照主体申报、镇村审核公示、市级审查汇总、资金拨付的审核程序进行。

**2.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明确不纳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补偿范围的对象；符合条件的主体按照村核实上报、镇乡（街道）审核、市级审查、资金发放的审核程序进行。

**3.稻渔综合种养补贴。**明确水产品种珍珠蚌除外，符合条件的主体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并按照主体申报、镇乡审核、市审查汇总、奖励兑现的审核程序进行。

**4.水稻机插补贴。**符合条件的生产主体按照主体申报、镇村审核公示、市级审查汇总、资金拨付的审核程序进行。

**5.无人机作业服务奖励。**符合条件的主体按照协议签订、主体申报、镇乡（街道）审核公示、市审查汇总、奖励兑现的审核程序进行。

**6.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考核奖励。**按照镇乡（街道）申报、市级考核评分、资金兑现的审核程序进行。

**7.农产品二维码合格证与监管系统使用奖励。**符合条件的主体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并按照市级审定、资金兑现的审核程序进行。

**8.“土特产”展示展销补助。**符合条件的主体按照主体申报、市级审核、资金兑现的审核程序进行。

**9.龙头企业动态监测补助。**符合条件的主体按照主体申报、镇乡（街道）审核、市级审核的程序进行。

**10.大学生从事现代农业补助。**明确扶持对象要求，并按照主体申报、市级审核、资金兑现的审核程序进行。

**11.乡村领军人才创业贷款贴息。**明确符合创业贷款贴息的范围及不予贷款贴息的情形；按要求提交申报资料，并按照主体申报、镇街审核、市级审核的审核程序进行。

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以来至实施细则施行日所发生的涉及本政策规定的奖补事项可参照本政策执行。

三、征求意见情况

实施细则已征求农业农村局相关科室（站所）意见，并征求财政局、供销合作总社等相关部门意见，未收到相关意见建议。